侃、陳○敏以共同收賄、洗錢等罪責相繩。 )此外,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○坤

(三)此外,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陳○坤有何行賄;被告 王○侃、陳○敏有何收賄、洗錢等犯嫌,揆諸首揭法條、判 決意旨及實務見解,應認被告陳○坤、王○侃、陳○敏3人 犯罪嫌疑均有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檢察官 〇〇〇